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度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下午2時0分

地點： 捷運工程局14樓簡報室

主席：蘇副局長丁福　　記錄：陳幼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 ：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主席裁示：委員無意見，洽悉。

參、 臨時動議：

一、有關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成果公聽會之性別統計資料，並請隨時更新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資料：

本府性平辦公室：捷運局於104年9月8日(星期二)、104年9月9日(星期三)、104年9月15日(星期二)及104年9月16日(星期三)，依據「大眾捷運法」規定及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召開公聽會作業準則，舉辦四場公聽會，向民眾說明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成果，並聽取地方意見，請問捷運局是否有做性別統計與分析，了解不同性別民眾對捷運建設之建議，作為捷運建設之參考；另提醒隨時更新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資料。

綜規處：有關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成果公聽會統計資料，經統計資料顯示男性參與比例為82.9%，女性為17.1%。

品保處：有關本局官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資料，由本局技術處協助各業務主辦單位隨時辦理資料更新及維護。

主席裁示：請技術處及品保處協助業務主辦單位將相關性別統計資料，置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內，以豐富網頁內容。

二、捷運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建議可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本府性平辦公室：建議捷運局辦理捷運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可納入性別平等觀點，藉此讓本市市民瞭解性別平等意義與內涵。

土建處：有關捷運系統公共藝術均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法規辦理，且公共藝術作品之公共性與藝術性本身無性別之分。若要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可能需請文化部修訂相關法規。

顧委員燕翎：

1. 捷運公共藝術徵選作業，若牽涉修法影響層面太廣，可能會限制藝術家創作及表達之方式，故不建議藉由修法方式全面將捷運公共藝術作品置入性別平等觀點。

2. 在捷運公共藝術作品甄選時，除文化部意見外，建議應納入更多捷運局自身意見。

3. 捷運公共藝術徵選委員應避免由固定委員擔任，以求作品多元化。另建議提供徵選委員之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土建處對100年以後之捷運公共藝術徵選委員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2. 請土建處於目前興建中路線如萬大線，挑選一個車站，將性別平等之意涵納入公共藝術甄選條件中，先由單一作品出發，將性別平等之意涵納入作品。

三、有關捷運局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之性別比例統計：

本府性平辦公室：建議捷運局可嘗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之性別比例統計表，以豐富性別統計與分析內容。

人事室：截自104年9月30日止，本局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計男性28人、女性29人，合計57人。

主席裁示：非常感謝顧委員及性平辦公室給予本局寶貴意見，對於本局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有極大之助益，本局將據以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肆、散會：下午16時0分。